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补选黄庆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候选人黄庆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黄庆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 锐

徐 勇

王立新

2022年9月15日